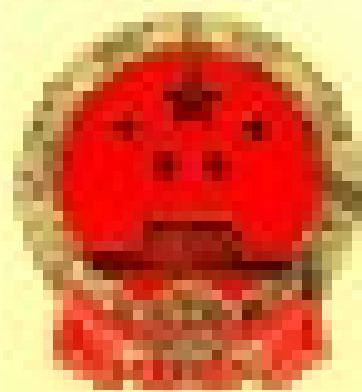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3

第二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一九八二年）

第二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3

第二辑

国务院法制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3 年第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 插图/2 字数/205 千

版次/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144—0/D·108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810) 定价 5.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3年第二辑,共收本年度七月份公布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7件;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规23件,其中行政法规5件,法规性文件12件;国务院部门规章3件;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

府规章 2 件。补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9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 件，共计 4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3 年 7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7)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4)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38)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44)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文本
的决定 (45)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46)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51)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7月
1日海关总署发布 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
批准修订 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44
号发布)
-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61)
(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0
号发布)
-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67)
(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1

号发布)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70)
(1993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2号发布)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 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96)
(199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13号发 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纲要(草案)》的通知	(109)
(1993年2月15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134)
(1993年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三年国债发行工作请示 的通知	(142)
(1993年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 问题的通知	(144)
(1993年3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有关事项的 通知	(146)
(1993年3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	

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规定的通知.....	(148)
(1993年3月9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151)
(1993年3月12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	(153)
(1993年3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外币免税商店(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1993年3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机构变动中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	(192)
(1993年4月1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194)
(1993年4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	(198)
(1993年4月3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201)
(1993年4月4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204)

(1993年4月11日)	
国务院关于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207)
(1993年4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苏州市和徐州市为“较大的市”的批复	(208)
(1993年4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摘要)	(209)
(1993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211)
(1993年5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216)
(1993年5月27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229)
(1993年5月29日)	
国务院关于提高铁路货物运价的通知	(231)
(1993年6月26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235)
(1993年3月26日卫生部令第31号发布)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	(240)
(1993年4月22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243)
(1993 年 5 月 17 日交通部令第 3 号发布)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251)
(1993 年 6 月 1 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公司条例	(259)
(1993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公布)	
哈尔滨市减轻国有企业负担的规定	(303)
(1993 年 4 月 10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发布)	
深圳经济特区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08)
(1993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第三章 高新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
-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

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 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